

关于
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1 启国 01 债券代码：177711.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1 启国 01” 基本情况：

- (1) 发行人：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 债券名称：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 债券简称：21 启国 01；
- (4) 债券代码：177711.SH ；
-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 (6) 债券期限：7 年，附第 3 年末、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 发行利率：4.70%
- (8) 担保方式：无担保；
- (9) 评级情况：发行人主体评级 AA+，本期债券不评级；
- (10) 发行日期：2021 年 1 月 25 日；
- (11) 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启国 01”未付息兑付。

二、 关于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事项

（一）重大资产重组及类型

根据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启东国投”）控股股东启东市人民政府授权启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启东市国资办”）决定，将启东市国资办所持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晟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启东国投；同时，将启东国投持有的启东吕四港口投资有限公司45.95%股权、启东沿海水利建设有限公司45.95%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苏吕四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吕四港集团”），将启东国投所持江苏吕四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53%股权、启东汇才科创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原名：启东经济开发区总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启东市国资办，划转基准日均为2021年7月1日。

本次无偿划入的标的资产为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的100%国有股权。截至2020年末，启晟集团资产总额为271.63亿元，净资产为159.72亿元；2020年度启晟集团营业收入为18.35亿元。

启晟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年）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年）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该公司净资产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本次资产无偿划转行为构成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及目的

1、背景及目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目的在于深化启东市国有企业改革，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做强做大做优启东市国有企业。重组完成后，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等均显著提升。

2、交易对手方

启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江苏吕四港集团有限公司

3、交易标的

（1）划入标的

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2）划出标的

启东吕四港口投资有限公司45.95%股权

启东沿海水利建设有限公司45.95%股权

江苏吕四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53%股权

启东汇才科创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原名：启东经济开发区总公司）100%股权

4、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均为按股东要求的无偿转让，交易对价为0元。

5、交易基准日

2021年7月1日

6、关联交易情况

属于关联交易

7、董事会和股东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上述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启东市国资办批准，无需经董事会审议。

（三）交易对手方的基本信息

1、交易对手方1：启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启东市国资办是经启东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启东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启东市国资办经启东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启东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全市国有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2、交易对手方2：江苏吕四港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启东市人民政府，最近2年的控股股东持股无变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56781489XK

主要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临港工业区开发、建设和经营,滩涂围垦、港口建设和经营,港口码头、船闸、桥梁和道路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船舶港口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末,吕四港集团资产总额203.92亿元,净资产142.44亿元;2020年度,吕四港集团营业总收入5.08亿元,净利润1.91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9亿元。

关联关系:吕四港集团与启东国投存在关联关系。

(四) 交易标的情况

1、划入标的资产: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1)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所:启东市汇龙镇世纪大道、惠阳路交界人才公寓1幢

法定代表人:范斌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07-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050264792B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管理,交通标志牌、信号灯、安全护栏、建筑墙体用混凝土砌块制造、销售,道路养护工程、港口及航运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设施拆迁改造,土地整理服务,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建材、苗木、五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资产的控制关系

1) 本次资产划转前，启晟集团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启东市国资办，启东市国资办持有启晟集团100%股权。

2) 本次资产划转后，启晟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启东市国资办，控股股东变更为启东国投，启东国投持有启晟集团100%股权。

（3）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0年末，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271.63亿元，净资产为159.72亿元；2020年度，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18.35亿元和1.94亿元。

2、划出标的资产1：启东吕四港口投资有限公司45.95%股权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启东吕四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所：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临港东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蒋涛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12-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0869175992

经营范围：渔港泊位、码头经营管理服务，渔港基础设施建设，水产品、渔需物资、建材、五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批发、销售，电动工具制造、销售，船舶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食用冰生产；非食用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资产的控制关系

1）本次资产划转前，启东吕四港口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吕四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4.05%股权，启东国投持有该公司其余45.95%股权；启东吕四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启东市人民政府。

2）本次资产划转后，启东吕四港口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吕四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启东国投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启东吕四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启东市人民政府。

（3）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0年末，启东吕四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在启东国投合并报表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计量，账面价值为9.08亿元。

3、划出标的资产2：启东沿海水利建设有限公司45.95%股权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启东沿海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所：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临港东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曲延超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09-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582272275T

经营范围：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房屋拆除服务，土地平整，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资产的控制关系

1) 本次资产划转前，启东沿海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吕四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4.05%股权，启东国投持有该公司其余45.95%股权；启东沿海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启东市人民政府。

2) 本次资产划转后，启东沿海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吕四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启东国投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启东沿海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启东市人民政府。

（3）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0年末，启东沿海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在启东国投合并报表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计量，账面价值为10.62亿元。

4、划出标的资产3：江苏吕四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53%股权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吕四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所：江苏省吕四海洋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顾凯杰

注册资本：6198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12-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683508240N

经营范围：开发区内房地产开发，港口建设，开发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建设，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批发、销售，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资产的控制关系

1）本次资产划转前，江苏吕四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启东国投，持有该公司53%股权，江苏吕四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其余47%股权；江苏吕四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启东市人民政府。

2）本次资产划转后，江苏吕四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启东市国资办，持有该公司53%股权，启东国投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江苏吕四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其余47%股权；江苏吕四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启东市人民政府。

（3）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0年末，江苏吕四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90.23亿元，净资产为44.16亿元；2020年度无经营性收入，净利润为7.82万元。

5、划出标的资产4：启东汇才科创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1)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启东汇才科创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所：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施龚人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12-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138361909Q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建筑装璜材料批发、零售，室内装饰装璜及信息咨询，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标的资产的控制关系

1) 本次资产划转前，启东汇才科创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启东国投，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启东汇才科创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启东市人民政府。

2) 本次资产划转后，启东汇才科创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启东市国资办，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启东国投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启东汇才科创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启东市人民政府。

(3) 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0年末，启东汇才科创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8.87亿元，净资产为4.48亿元；2020年度，启东汇才科创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00万元，净利润为-4,064.37万元。

6、交易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上述交易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均为启东市人民政府，启东市国资办均已出具相关批复（详见下文“六、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已经上述所有交易方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启东市国资办批准无偿划转，不涉及交易合同，无需经董事会审议。

（六）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根据启东市国资办2021年8月18日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决定》（启国资发〔2021〕40号）、《关于无偿划转江苏吕四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股权的决定》（启国资发〔2021〕41号）、《关于无偿划转启东沿海水利建设有限公司股权的决定》（启国资发〔2021〕42号）、《关于无偿划转启东吕四港口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决定》（启国资发〔2021〕43号）、《关于无偿划转启东汇才科创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决定》（启国资发〔2021〕44号）文件，上述事项已经启东市国资办批复，所涉及企业的工商变更等仍在办理中。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交易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针对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如债券持有人认为有需要的，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要求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书面联系中信建投证券提请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八）上述变更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启东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方针，符合启东国投未来发展规划，重组完成后，启东国投资产总额、净资产等均显著提升，预计不会对其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1启国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1启国01”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